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昆展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線（2.0*3芯）壹捆、銅管（2分*3.5米）壹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昆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以正途取得財物，其前已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情形，僅出於一己私慾，即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竊取之電線（2.0*3芯）1捆、銅管（2分*3.5米）1支（據告訴人孫士舫陳稱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偵卷第27頁）、手段為徒手竊取，並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電線（2.0*3芯）1捆、銅管（2分*3.5米）1支，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已變賣得款

700至800元（偵卷第9頁），然核與上開告訴人所供證之被告所竊得物之價值顯不相當，且未據扣案，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81號

被 告 李昆展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李昆展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3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03 前，見孫士舫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4 之後置物平台上，擺放有工具箱1只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工具
06 箱，竊取箱內之電線(2.0*3芯)1捆及銅管(2分*3.5米)1支
07 【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
08 運離開現場，並將竊得之電線及銅管悉數變賣，得款700餘
09 元，供己花用殆盡。嗣因孫士舫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10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孫士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李昆展於警詢時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孫士舫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三)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7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8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19 堪以認定。

20 二、所犯法條：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2 (二)至被告所竊得上開電線1捆及銅管1支，旋以700餘元之價格
23 將之變賣等情，為被告於警詢中所自承，而依告訴人孫士舫
24 所述，該等財物之價值實為5,000元，被告變賣竊得物品所
25 換取之價金雖僅有700餘元，然被告藉此快速獲得現金之利
26 益，對被告而言亦屬降價變賣之價差存在之理由，故被告此
27 部分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仍應以5,000元計之，否則不啻得
28 由當事人以任意行為決定犯罪所得之高低，而上開被告之犯
29 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